

●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歐洲專利局加強專利合作條約（PCT）架構下之合作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與歐洲專利局（EPO）在近日舉辦的中歐第十三次局長會議上，雙方就指定 EPO 為向 CNIPA 提出的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申請案的國際檢索單位達成共識，藉此加強兩局在 PCT 框架下之雙邊合作。該合作有望於 2020 年實施，並先就以英文提交之國際申請案試行兩年。

目前申請人以 CNIPA 為受理局的 PCT 案，無論是中文或英文送件，都只能由 CNIPA 執行國際檢索。

此次合作對有意強化國際專利策略之中國大陸專利案申請人，提供了另一項選擇。對於有意加速 PCT 國際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選擇歐洲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單位，將使 PCT 申請案提早進入歐洲階段，無須經過歐洲補充檢索即可直接進行審查，可節省將近一年的時間。

相關連結：<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4374.htm>

● 中國大陸《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若干規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

由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的《規範商標申請註冊行為若干規定》已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上路，惡意註冊商標與囤積商標之行為將受到更嚴厲之懲罰。該項新規定針對「不以使用為目的惡意申請商標註冊」，或是其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申請，除予以駁回或不予註冊外，申請人並會被依情節施以警告，或處以違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的罰款；若無違法所得，則可以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下之罰款。

該規定除擴大對惡意註冊商標之懲罰，尚對商標代理人之行為進行規範，例如商標代理機構若明知申請人有惡意註冊之意圖，則不得接受其委託；商標代理機構除對其代理服務申請商標註冊外，不得申請註冊其他商標，且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擾亂商標代理市場秩序。

該規定第 8 條列舉了多項商標專責機關於判斷商標註冊申請案是否屬於「不以使用為目的惡意商標註冊」，可綜合考量之因素包括，申請人或與其

相關聯者所申請註冊商標的數量、指定使用的類別、商標交易情況；申請人所在行業及經營狀況；申請人過去是否曾被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有商標惡意註冊行為或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申請註冊商標是否存在與他人著名商標，或知名人物姓名、公司行號名稱相同或者近似之情形等。這些規定讓惡意申請註冊商標行為判斷標準，更臻明確而可資依循。

此外，為有效遏止各種破壞商標管理秩序之違法行為，該規定第 14 條還明定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相關單位做出行政處罰之處分後，應將處罰訊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相關連結：<http://www.cnipa.gov.cn/zfgg/1143015.htm>

● WIPO 發行最新《智慧財產權典型案例集》系列出版品—第一卷收錄中國大陸案例

WIPO 出版了《智慧財產權典型案例集》系列的第一卷，該系列收錄全球最為活躍之訴訟管轄區之精選標竿案例。

WIPO 的《智慧財產權典型案例集》系列是依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或主題分類收錄成卷，每卷以實際案例來說明智財涉訟案件之審判方向及趨勢。

第一卷案例集是由 WIPO 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SPC）聯合出版，精選該法院自 2011 年至 2018 年期間所作出之 30 篇代表性司法判決，以中、英雙語呈現，主題涵蓋著作權、商標、專利、營業秘密、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局設計、獨占與不正競爭、智慧財產權刑事執法等領域。

此案例集的付梓展現了 WIPO 在智慧財產司法行政面的努力成果（主導者為其所屬司法機構），也得以集結世界各地的法官前來共襄盛舉，在面臨共同挑戰的此刻分享他們的經驗，並討論新的主題和概念。

WIPO 總幹事 Francis Gurry 在發布會上表示，「科技變革正在破壞當前的智慧財產體系，議事殿堂步伐緩慢意謂著，面對諸多急迫性議題，卻總是無法及時提出一套完善的解決方案。」「在這樣的情況下，創新者或其他智慧財產生態體系中的參與者，益發期待法院可以來解決這些無法獲得解答的問題。」換言之，各國法院在建立其國內智慧財產權的司法框架及在全球經濟發展中，均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

WIPO 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內瓦總部舉行的「2019 年 WIPO 智慧財產權法官論壇」中，發布最新出版的案例集，計有來自 78 國的 128 位法官參加。

該論壇每年舉行一次，透過這個國際性平台，讓各國法官能就最為急迫性的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專業意見交流。

相關連結：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9/article_0014.html

● 歐洲專利局（EPO）與印尼簽署加強夥伴關係協議

2019 年 11 月 21 日，歐洲專利局（EPO）與印尼專利局（DGIP）於德國慕尼黑簽署加強夥伴關係的合作備忘錄（MoU），此舉代表雙方自 1990 年代以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所帶來的豐碩成果，該項協議建立在先前的技術合作備忘錄的基礎之上，最近一次簽署的合作備忘錄已於 2014 年至 2018 年實施完成。

印尼專利局是東南亞地區第二個與 EPO 簽署加強夥伴關係協議的專利局，也是繼南非、衣索比亞、阿根廷、馬來西亞和墨西哥之後，全世界第六個簽署該項協議的專利局。

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樂見與其長期合作的夥伴印尼專利局簽署該項協議。EPO 希望雙方的合作能為當地和外國申請人帶來具體的利益，包括改善專利審查的品質、時效、可預期性，並進一步促使更多歐洲企業進入東南亞市場。

印尼專利局局長 Freddy Harris 也表示，簽署該協議將為雙方帶來利益，並表示透過加強與 EPO 和其他專利局的合作，印尼將可強化其在專利檢索及審查的能力，同時透過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來提升專利服務的品質，最重要的是得以因應工業 4.0 和工業 5.0 所帶來的各項挑戰。

近年來印尼專利局所核准的專利件數呈現快速成長，從 2017 年的 5,370 件攀升至 2018 年的近 7,000 件。在接下來五年，EPO 與印尼專利局將於此協議下共同致力於提升雙方專利系統之效率性與便民性。特別是，印尼專利局將透過系統性地引用 EPO 之審查結果，並採用 EPO 的相關工具及參考其

審查實務運作，來強化該局專利檢索及審查的能力，進而確保印尼國內第一申請案及第二申請案之審查可以符合品質、及時且有效率。

印尼是東協的十個成員國之一，以 GDP 規模而言是東協中最大的經濟體，也是歐盟在東協的第五大貿易夥伴，同時是東南亞地區經濟發展最快速的經濟體之一，近十年平均每年 GDP 成長率約 6%。東協地區是一個擁有 6.4 億消費者且活力充沛的市場、名列全球第八大經濟體，也是歐盟在歐洲以外地區之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印尼人口約 2.64 億，在東協地區是最大的市場。2016 年 7 月，歐盟與印尼首次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預計將舉行第九輪談判。

相關連結：<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1122.html>

● 日本與巴西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擴大適用所有技術領域

日本特許廳（JPO）與巴西工業財產局（INPI）之間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原本僅適用於有限的專利技術領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兩局決定試行擴大適用於所有技術領域。

背景

巴西是南美洲經濟規模最大、人口最多的國家，近來隨著汽車產業及其他製造業的蓬勃發展，在經濟方面出現戲劇性的成長。同時，巴西工業財產局也面臨專利審查程序嚴重延宕的問題：專利申請人平均要花 10 年以下的時間才能收到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有鑒於此，JPO 與 INPI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啟動 PPH 試行計畫（註 1），該計畫僅適用於資訊科技（IT）及機械工程領域（主要為汽車相關技術）。

2019 年 4 月 1 日兩局再擴大 PPH 適用範圍至特定技術領域，例如高分子化學。然而，某些產業要求解除此技術領域的限制，因為該國大約一半的總專利申請量所屬技術領域產業（包含藥品業），一直被排除適用 PPH 範圍之外。

JPO 與 INPI 的 PPH 為期兩年的試行計畫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JPO 與 INPI 的 PPH 試行計畫解除技術領域的限制，為期兩年。

上述新的 PPH 試行計畫，重點如下：

- (一) 技術領域資格：JPO 和 INPI 接受所有技術領域的 PPH 申請案，不再限制技術領域。
- (二) 計畫持續期間：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為期兩年。
- (三) 受理申請數量上限：INPI 每年最多可受理 400 件 PPH 申請案。
- (四) 每位申請人申請量上限：與過去相同的是，若以 INPI 為第二申請局，則每位申請人每月至多只能提出一個 PPH 申請案。以 JPO 為第二申請局時，則無申請件數的限制。

JPO 與 INPI 的 PPH 計畫對申請人的好處

相對於在正常程序下的一般申請案，申請人若依 PPH 計畫向 INPI 提出申請，INPI 將會加快速度進行審查。特別是當申請人向 INPI 提出的申請案正面臨審查遲延時，申請人若透過 PPH 計畫，將可以順利地在巴西取得專利（註 2）。

註 1：PPH 計畫讓申請人可利用第一申請局所作的可專利性審查決定，向第二申請局提出加速審查，藉此有效縮短審查時間。

註 2：根據 INPI 官網，從申請人提出 PPH 的申請日起，到該局發出最後審定書所需耗費的時間，將少於一年。

相關連結：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9/1125_001.html

● 新加坡與寮國進一步展開智慧財產權合作，以促進東協創新成長

東協企業將很快可以從新加坡與寮國新簽署的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中受益。創新企業可加速進入兩國合計約 1,250 萬人口的市場。

寮國科技部智慧財產局（DIP）局長 Khanlasy Keobounphanh 及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局長鄧鴻森（Daren Tang），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韓國首爾市舉行的第二屆東協 - 韓國智慧財產局局長會議期間簽署合作備忘錄。

該項合作聯結兩國的創新生態系統，促使創新思維、智慧財產（IP）和無形資產（IA）轉換為東協地區的產品和服務。IPOS 將提供完善的 IP 知識和服務，支持寮國建立創新生態系統，並透過 IP 和無形資產促進東協經濟一體化。在 2019 年全球創新指數中，新加坡被評為亞洲最具創新性的經濟體，透過其廣泛的國際 IP 網絡和連結 90% 以上全球貿易市場的協議，支持寮國和東協地區實現 IP 成長。

合作範圍如下：

1. DIP 將利用 IPOS 的專利檢索及審查專業知識與服務，核准寮國優質專利。
2. DIP 將允許新加坡已核准之專利在寮國登記（re-registered），進而加快企業進入兩國市場。

DIP 局長 Khanlasy Keobounphanh 表示，該合作備忘錄重申了雙方在支持創新生態系統方面合作的承諾，不僅加強寮國和新加坡間的合作，也為在兩國發展和保護其 IP 的創新者，提供更大的支援。

IPOS 局長鄧鴻森表示，IPOS 一直將自己視為不同國家與經濟體間的橋樑，與合作夥伴一起建構創新生態系統，並為企業開拓進入市場的機會。兩局的共同目標，即是利用亞洲不斷增強的創新和 IP 活力來促進經濟發展，並支持未來的經濟成長，同時也讓新加坡得以更緊密的與其他東協夥伴在 IP 合作上達到更好的調和。

現今 IP 已成為使東協轉型為高度創新且經濟競爭力地區的關鍵驅動力，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 IP 申請量大幅成長近 15%，過去十年的發明專利申請量總計超過 37,000 件，在 2008 年至 2013 年間每年平均成長 12.5%，預計到 2030 年東協將躍升為第四大經濟體，持續成長的創新活動將推動該地區成為一個引領創新的經濟體。

寮國作為東協的一員，堪稱是全球和亞洲發展最快速的經濟體之一，同時也是擁有 700 萬人口的重要新興市場，該國在過去五年 GDP 年均成長率

達7.9%，該國政府在未來五年的社會經濟發展計畫中，將實現GDP至少7.5%的成長率。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singapore-further-ip-cooperation-with-laos-to-accelerate-asean's-innovation-growth/>

● 印度專利局（IPO）與日本特許廳（JPO）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

印度專利局（IPO）與日本特許廳（JPO）啟動雙邊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相關指南已發布在印度專利局的官方網站上。

上述指南規定了申請專利加速審查所需的程序及要件，包括在符合PPH試行計畫的要求下，申請人可根據該指南的要求將在先審查專利局（Office of Earlier Examination，OEE）審查核准具可專利性的對應申請案相關文件，提交給在後審查專利局（Office of Later Examination，OLE）。申請人依PPH試行計畫提出加速審查請求時，必須依該指南第5章規定的表格格式向OLE提交資料。

向印度專利局提交PPH申請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基於先申請先處理的原則，IPO每年僅受理100件PPH申請案。
2. 每一位已提出專利申請者，無論是單獨或共同申請人，每年向IPO提交的PPH申請案不得超過10件。
3. 在PPH試行計畫下提出申請特殊身份（special status）以加速審查，必須在線上提交PPH指南第五章規定的申請表格5-1。
4. 僅在申請人符合第五章規定的特殊身份申請加速審查被IPO接受後，申請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才可以提交申請加速審查的表格18A。前述核定結果（核准／核駁／文件瑕疵）將以電子郵件及電子申請帳號通知申請人或其授權代理人。



5. 如申請人提交的表格 5-1 有文件瑕疵，可在 IPO 發出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出補正。
6. 儘管有上述程序，但提交加速審查申請的時程仍應依照 2003 年專利法規定。

相關連結：<http://www.ipindia.nic.in/newsdetail.htm?593>